
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6 月 30 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：

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57,477.59 万元至 62,475.64 万元	盈利：49,980.51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5% 至 25%	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	盈利：54,702.86 万元至 59,459.63 万元	盈利：47,567.70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5% 至 25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2597 元/股至 0.2823 元/股	盈利：0.2258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数据，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报告期，公司高质量发展步伐更加稳健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，实现啤酒销量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，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5%至 25%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